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第57條

原文為：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根據下列規定的時間、地點和方式舉行：

- (1) 董事會可發出通知，以規定並使股東能夠透過實際出席或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設施形式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所有與會人士可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和即時相互溝通，並就此作出任何相關和必要的安排。以該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被視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 (2) 親自或委託他人或通過電子設施(由董事會決定)出席的股東，應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參加該大會。
- (3) 倘股東大會(無論全部或部份)是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董事會及該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具有以下作用的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
- (a) 為確保識別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保安而屬必需者；及
- (b) 對達到該等目標而言有關連或合宜者。

就此而言，董事會或會就出席及參與會議授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

- (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秘書或大會主席)，拒絕未能按照第57條規定提供身份證明或配合搜查或遵守保安或任何其他安排或限制的任何人士以實質或電子方式參加任何會議，或(以實質或電子方式)將其逐出任何會議。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綜合所有經股東批准的修訂。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